

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

黃秀政

一、前言

關於清代的治臺政策，論者咸以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）日軍之侵臺，劃分為前後兩期：前期為消極政策時期，後期為積極政策時期。（註一）此種論點雖未必與史實的發展相背，然將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至同治十三年近兩百年期間，概以「消極政策」括之，則不免失之籠統。個人認為，若以康熙之交，將同治十三年以前的一百九十餘年之期間，進一步劃分康熙時期為消極治臺時期，雍正以後為由消極到積極的過渡時期，當有助於清代治臺真相的探討。而雍正以後，清廷治臺政策之所以由消極轉趨積極，由防範轉入開發，藍鼎元實為關鍵人物。

藍鼎元，字玉霖，別字任菴，號鹿洲，福建漳浦人。少孤家貧，刻苦力學，諸子百家、禮樂名物、韜略行陣，靡不究心。年十七，觀海廈門，泛舟歷全閩島嶼，並至浙江舟山。鼎元自謂此行所得甚多，人莫能喻。清康熙四十年（一七〇一），入邑庠讀書，拔童子試第一。四十五年，讀書於福州鰲峰書院。後以親老待養，辭歸故里。（註二）

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，朱一貴事件發生，鼎元之族兄廷珍時任南澳鎮總兵，奉檄率師平臺，邀鼎元偕行。鼎元從此參贊戎幕，運籌帷幄，所有公檄、書稟、條陳皆出其手。事平，藍廷珍將在臺期間之文移書札，加以彙編付印，是為「東征集」，共六卷。藍廷珍「東征集舊序」說：「予胸中每有算畫，玉霖奮筆疾書，能達吾意。又深諳全臺地理情形，調遣指揮，並中要害，決勝擒賊，手到成功。當羽檄交馳，案牘山積，裁決如流，倚馬立辦。猶且篝火，連宵不寐，而籌民瘼。海外軍中，風沙腥穢，兄弟相對，竟日念念地方，不自知其苦也。……讀東征一集，可以觀弟之苦心。」故該書雖係藍鼎元代其族兄藍廷珍擬撰，然其討論用兵機宜、經理臺灣善後議論，實可視為

藍鼎元之見解。後之研讀、引用、評述該書者，亦均以藍鼎元為「東征集」之作者。（註三）

「東征集」外，藍鼎元尚著有「平臺紀略」一卷、「鹿洲初集」二十卷、「女學」六卷、「棉陽學準」五卷、「鹿洲奏疏」二卷、「修史試筆」六卷等書，合為「鹿洲全集」，俱付梓行世。其中，「平臺紀略」一書歷述「朱一貴事變」的發生，擴大，以及清派兵東征的經過情形，最後殿以總論一篇，評述其是非得失，和他對臺灣經理之主張，為是書最精粹之處。（註四）「鹿洲初集」一書的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等六篇、「鹿洲奏疏」一書的「經理臺灣疏」等二篇，亦皆為有關治臺之議論，為其後清廷治臺之重要參考。

二、藍鼎元對臺灣的認識

臺灣位於我國東南海上，西隔臺灣海峽，與大陸（即清代所謂的內地）相望，為我國東南沿海諸省之屏障。明天啓四年（一六二四），荷蘭人入據之；明永曆十五年（清順治十八年，一六六一），鄭成功率軍驅逐荷人，奉明正朔，臺灣乃成為鄭氏反清復明之基地。

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軍渡海征臺，澎湖一役，大破明鄭艦隊，鄭克塽投降，臺灣遂隸滿清版圖。然來自東北的滿清皇室固然對東南海上的臺灣不真瞭解，即一般官吏亦未能認識臺灣的地位。（註五）因此，平臺之後，廷議「以臺灣險遠，欲墟其地。」（註六）在福建，由清廷特派大臣蘇拜所召開的臺灣善後會議中，亦有「宜遷其人，棄其地」之說，以及「留恐無益，棄虞有害」之議，（註七）對於臺灣的棄留，議論不一，惟留心海防，又曾到過臺灣的東征統帥施琅堅主必留，絕無捨棄之理，遂單銜入奏力爭，詳陳棄留之利害及臺灣關係東南海防之重大。其後，經大學士李霨之力主從施琅之議，棄臺之說始罷。翌年（康熙二十三年，一六

八四），詔設臺灣府，領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，澎湖設巡檢，置臺

廈兵備道及總兵，隸福建省，臺灣遂與大陸（內地）同屬一行政區。

然施琅對臺灣地位之認識，雖優於同時代之廷臣疆吏，却未能完全見其大者，其識見畢竟有相當之限度，他的一切主張和動機，大都出於消極。例如他奏請留臺的理由說：

「蓋籌天下之形勢，必求萬全。臺灣一地，雖屬外島，實關四省之要害。勿論被（似當爲「彼」字）中耕種，猶能少資兵食，固當議留；即爲不毛荒壤，必藉內地輓運，亦斷乎其不可棄。惟棄留之際，利害攸係，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，留之誠永固邊圉。」（註八）

可見施琅之反對放棄臺灣，純由海防著眼，僅求東南海域之安定，並無積極開發臺灣之意，故清廷亦只採納其設官置兵之建議，消極的保留臺灣而已。

因清廷當局之忽視臺灣，故康熙年間臺灣的吏治，實未上軌道。

（註九）金成前認爲，康熙時期「歷次變亂的發生，固多以天地會爲中心，均含有反清復明之民族革命意識，然政治不良，亦未始不爲促成之因素。」（註一〇）當爲事實之論。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，規模最大、歷時最久的「朱一貴事變」，即此官逼民反之一例。（註一一）

然當「朱一貴事變」平定之後，清廷初尚無意改變其消極之治臺政策。康熙六十年十月，巡臺御史吳達禮、黃叔璥奉命至閩，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商討臺灣的善後問題。會後，覺羅滿保下令當時駐臺統帥藍廷珍，內開「臺灣經理事宜」十二條，命其付諸實施。其中一至四條說：

「羅漢門、黃殿莊，朱一貴起事之所，應將房屋盡行燒毀，人民盡行驅逐，不許往來耕種。阿猴林山徑四達，大木叢茂，寬三、四十里，抽藤、鋸板、燒炭、砍柴、耕種之人甚多，亦應盡數撤回，篷廠盡行燒毀。檳榔林爲杜君英起手之處，郎嬌爲極邊藏奸之所，房屋、人民，皆當燒毀、驅逐，不許再種田園，砍柴來往

。」（註一二）

滿保此舉，旨在「防患拔根」。然其措施，與康熙二十二年之「遷人棄地」之議，實如出一轍。當時藍鼎元力持不可，乃以藍廷珍的名義覆書滿保，說明該檄之執行，有六可慮之處：一爲慮被遷之民，流爲盜賊；二爲慮棄地便於奸宄出沒；三爲慮賞罰不公，鄰賊之罪重於作賊；四爲慮匪類聚衆棄地出沒，無人可爲報信；五爲慮軍需民生之供給斷絕；六爲慮現成村社廢爲墟壘，厲禁不能。（註一三）進而他認爲臺灣的拓殖開發，政府不但不該遏抑，而且應積極倡導。他說：

「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，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嶠之說；今北至淡水、雞籠，南盡沙馬磛頭，皆欣然樂郊，爭趨若驚，雖欲限之，惡得而限之。人無良匪，教化則馴；地無美惡，經理則善。莫如添兵設防，廣聽開墾。地利盡，人力齊，鷄鳴狗吠，相聞而徹乎山中，雖有盜賊，將無逋逃之藪。何必因噎廢食，乃爲全身遠害哉？」（註一四）

此書覆後，旋又接到滿保「遷民劃界」之檄文，進一步命令：「臺、鳳、諸三縣山中居民，盡行驅逐，房舍盡行拆毀，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，不許一人出入。山外以十里爲界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，俱令遷移他處；田地俱置荒蕪。自北路起，至南路止，築土牆高五、六尺，深挖濠塹，永爲定界。越界者以盜賊論。」（註一五）滿保此舉，蓋認爲「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，而野番不能出爲害矣。」其識見之淺陋及處事之荒謬，更甚於前一命令。（註一六）於是藍鼎元再以其族兄之名義覆書滿保，指陳該檄之執行，「所當籌度者」有六點：一爲當籌度如何取得廣大田疇廬舍，以安置被遷之民；二爲當籌度如何開闢財源，以補償人民遷徙之損失；三爲當籌度如何伐木挽運，以塞斷各山隘口；四爲當籌度如何開闢財源，以完成界牆濠塹之工役；五爲當籌度如何執行遷民之令，處理抗拒遷徙之民；六爲當籌度如何處理抗拒遷徙之民，俾上不乖朝廷好生之德，下不失全臺數百萬之人心。（註一七）「層層剝入，步步逼緊，直令一辭莫措。」（註一八）故覺羅滿保接到覆書後，亦深覺其議可採，而放棄燒毀羅漢門、檳榔林、

阿猴林、郎嬌等處，以及遷徙沿山居民的原議。由於藍鼎元的明見敢言，當時鳳山縣無數的人民，因此免於傾家蕩產、遷徙流離之苦。

再則，當時廷臣不識海外地理情形，憑臆妄斷，認為癸亥年（康熙二十二年，一六八三）平臺，止在澎湖戰勝，明鄭即投降納土；而辛丑年（康熙六十年，一七二一）之「朱一貴事變」，亦因澎湖未失

，故旬日之內克復臺灣府城，全臺隨之底定。故大多認定澎湖地位之重要，控制澎湖就可控制臺灣，部議因有移臺灣鎮總兵於澎湖，臺灣改設副將之決定。藍鼎元知之，當即代藍廷珍草擬「論臺鎮不可移澎書」之條陳，激烈駁斥廷臣之無識，星夜呈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說：

「……若果臺鎮移澎，則海疆危若累卵。……不知臺之視澎，猶太倉外一粒耳。澎湖不過水面一撮沙堆，山不能長樹木，地不能生米粟，人民不足資捍禦，形勢不足爲依據；一草一木，皆需臺廈。」

若一、二月舟楫不通，則不待戰自斃矣。臺灣沃野千里，山海形勢，皆非尋常。其地方於福建一省，論理尚當添兵，易總兵而設提督五營，方足彈壓。乃兵不增而反減，又欲調離帥于二、三百里之海中，而副將處之乎！臺灣總兵果易以副將，則水陸相去咫尺，兩副將豈能相下？南北二路參將，止去副將一階，豈能俯聽調遣？各人自大，不相統屬，萬一有事，呼應莫靈。貽悞封疆，誰任其咎？……澎湖至臺，雖不過二、三百里，順風揚帆，一日可到；若天時不清，颶颶連綿，浹旬累月，莫能飛渡。臺中百凡機宜，鞭長不及，以澎湖總兵控制臺灣，猶執牛尾一毛欲制全牛，雖有孟贲、烏獲之力，總無所用。今在廷臣工，莫有敢出一言爲

皇上東南半壁封疆之計，何異欲棄臺灣乎？臺灣一去，則泉、漳先爲糜爛，而閩、浙、江、廣四省各寢食不寧，山左、遼陽皆有邊患。……若遵部議而行，必悞封疆。」（註一九）

藍鼎元在上述條陳中，首就臺灣與澎湖的土地、物產與人民，加以比較，指出臺灣的重要實遠非澎湖可比；次就臺灣水陸兩副將的協調及副、參將的隸屬關係，說明總兵移置澎湖，則指揮困難，有呼應莫靈之虞；終就總兵移置澎湖，因鞭長莫及，實無異變相的放棄臺灣，貽

悞封疆。他不但駁斥臺鎮移澎之不可，更進而強調臺灣宜比照福建省例，易總兵而設提督，增兵置將，以確保東南半壁海疆。（註二〇）輔評讀該文說：「全臺治安，斯文之力也。」（註二一）可見藍鼎元該條陳，實關係至大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康熙年間廷臣疆吏對臺灣的輕率態度，大多未能認識臺灣地位之重要，故兩次棄臺的危機，皆有賴施琅和藍鼎元的力爭，始告挽回。然就施琅和藍鼎元比較而言，則藍鼎元識見的遠大，又遠非施琅可比。（註二二）施琅原爲明鄭部將，對鄭氏的投降納土，懷有極複雜的情懷，此可由他抵臺受降後，刑牲奉幣，赴告鄭成功之廟可知。（註二三）他是癸亥平臺首功，且奏請保留臺灣，容因恐臺灣發生變亂，則「不但伊征臺之前功盡棄，而請留臺之罪過將生」，（註二四）故有驅逐明鄭故人至內地之奏請；同時施琅懷有狹小之畛域觀念，（註二五）故亦奏請嚴禁潮惠之民入臺。迄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，施琅死後，禁令漸弛，潮惠之民始得越渡入臺，然此舉對臺灣早期的開發，已產生極不良之影響。藍鼎元爲一經濟之學者，又曾隨其族兄藍廷珍入臺，深諳全臺地理情形，故對臺灣的認識，最爲透徹。他代藍廷珍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幾篇條陳，以及返閩後所著的經理臺灣諸論，皆能針對當時臺灣的吏治、治安、拓墾、文教與民俗等方面，提出具體的興革意見，爲清廷治臺之重要參考，充分顯示出他對臺灣的獨到認識。

三、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

藍鼎元對臺灣有獨到的認識，已如上述。故他不但代其族兄廷珍向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詳陳「遷民劃界」之不當，駁斥部議「臺鎮移澎」之荒謬，而且強調積極治臺的必要。他說：

「以愚管見，……使千餘里幅員聲息相通。又擇實心任事之員，爲臺民培元氣。……均賦役，平獄訟，設義學，興教化，獎孝弟力田之彥，行保甲民兵之法，聽開墾以盡地利，建城池以資守禦，此

亦尋常設施耳。而以實心行實政，自覺月異而歲不同。一年而民氣可靜，二年而疆圉可固，三年而禮讓可興；而生番為熟番，熟番化為人民；而全臺不久安長治，吾不信也。今民人已數百萬，不能盡驅回籍，必當因其勢而利導約束之，使歸善良，則多多益善。從來疆域既開，有日闢，無日墮，氣運使然。有地不可無人。經營疆理，則為戶口貢賦之區；廢置空虛，則為盜賊禍亂之所。臺灣山高土肥，最利墾闢。利之所在，人所必趨。不歸之民，則歸之番、歸之賊。即使內賊不生，野番不作，又恐寇自外來，將有日本、荷蘭之患，不可不早為綱繆者也。」（註二六）

上述論說，實可視為藍鼎元積極治臺主張之總綱領。他的幾十篇有關治臺的議論，大多根據此一總綱領而加以發揮。（註二七）從此一總綱領，可見藍鼎元之主張積極治臺，不僅基於海防原因，防備外寇日本、荷蘭的入侵；尚望清廷當局能因勢利導，使臺灣長治久安，興禮讓之風，成為中華民族生存的活動地區。茲試分吏治的整頓等五方面，加以討論。

就吏治的整頓言，「朱一貴事變」充分暴露當時臺灣吏治的缺失，即平時孳孳以為利誅，欺壓百姓；有事則推諉逃避，缺乏擔當負責、守土保民的觀念。故朱一貴得以利用知府王珍父子苛徵糧稅，並捕治盟敵者與入內山砍竹木者百餘人之時機，批評官府短長，鼓動民氣，糾集同黨起事。而起事之後，所以迅即攻陷府城，佔領各地，乃因部份武職人員，如臺協水師中營遊擊張彥賢、右營遊擊王鼎、守備萬奏平、凌進、楊進等，一聞官兵敗訊，即聯繩揚航，逃往澎湖；文職人員更相率登舟，如臺廈道梁文煊、知府王珍、同知王禮、臺灣知縣吳觀城、縣丞馮迪、典史王定國、諸羅知縣朱夔、典史張青遠等，皆奔赴澎湖，守土乏人之故。（註二八）故吏治亟待整頓。針對吏治的弊端，藍鼎元提出嚴賞罰和厚俸祿二點，以為改進。

藍鼎元認為，臺灣吏治的整頓，嚴賞罰實為第一急務。賞所以酬庸勤勞，「以為千秋之龜鑑」；（註二九）罰所以勸止玩寇、殃民、喪師、棄地、潛逃之罪。他強調：「國家刑賞異用，所以鼓勵臣節，

爲斯世存三綱五常，使知禮義廉恥之外，尚有誅謬（似應為「戮」字）可畏耳。有春夏而無秋冬，則四序不成；有慶賞而無刑威，則亂賊接踵。故魯人肆眚，春秋譏之；惟佛氏慈悲，買虎放生而已矣。」（註三〇）故對福建當局處置「朱一貴事變」發生後，棄地逃歸的文武職人員：「文員無兵，既已駢首市曹。（武員）周應龍、張彥賢等，有兵有弁，可以殺賊；遁逃獨遠，反可晏然從寬。」（註三一）苛於文而厚於武，深致期期不可之意。他再三強調，必賞罰嚴，「則民易使」。（註三二）關於官吏的俸祿，藍鼎元認為，「各官窮蹙」是當時臺灣的四大可慮者之一。（註三三）他指出，由於臺灣舊有官莊的歸入公家，故各官吏皆救口不贍。然忠信重祿，所以勸士。臺灣官吏既多由內地調補，離鄉背井；且俸祿至薄，不足仰事俯畜，乏養廉之資，而求其盡心為公辦事，實非得情之平。此種情形，在天下太平之時，不過官吏空乏其身而已，事態尚不嚴重；設變亂發生，則有呼應莫靈、坐以待斃之虞。加以舊有官莊之歸入公家，以至賞賚捐輸，百無所出，故無法得部屬之效力，公事因之怠荒，結果「上焉者閉戶茹蔬，爲僧爲佛；下焉者取償於百姓之脂膏，爲鷹爲虎；熟與撫綏吾民哉？」（註三四）針對此種不合理待遇所發生的弊端，藍鼎元主張結合全臺之文武各官，於北路之林圮埔、竹塹埔等地，闢良田千頃，然後分地墾闢，各捐貲本，自備牛種田器，結廬招佃，以爲官府之恒產。因臺地素腴，隨墾隨收，故一年稻穀之穫，即可收回本錢，二年、三年，食用遂不虞匱乏。藍鼎元強調，如此以天地自然之利，爲臣子養廉之資，不但可足民食，益國賦，更可因荒地的開闢，而祛除番害，實為「一舉而數善備者也。」（註三五）

官吏與胥役的貪墨，亦為清代臺灣吏治亟待整頓者之一。文武官員每於商船出入臺灣之際，乘機收取掛號例錢及驗船之禮。若船中載有違禁物，則需索更多。終於形成貪墨、走私之風，亟待革除。至於胥役，招搖撞騙，見事風生，烜赫囂張，「一名皂快，數十幫丁。一票之差，索錢六七十貫，或百餘貫不等。」尤亟應懲創一二，以儆其

吏治的整頓，千頭萬緒。清初臺灣吏治的未上軌道，原因甚多，固非短時即可奏效。而藍鼎元所提出的整頓主張，多係其身歷目睹，針對時弊，以謀為解決者，故雖非全盤之整頓方案，要亦稱中肯。至於他所強調的「立法之初，必誠必信。凡文告號令，必實在可行者方出之，無朝三暮四，言必踐，禁必伸，萬萬不可移易；則民知在上之不可犯，而教易從。」（註三七）尤為執行吏治之整頓，所應遵循者。

一 張主臺治極積的元鼎藍論

就治安的加強言，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二）冬，「朱一貴事變」雖已初定，然當時臺灣防務空虛，實不足以維持地方之治安。藍鼎元指出空虛之情形：郡治足供調遣之水陸兵，僅五千餘人；鳳山南路，民番雜錯，四五百里之山海奧區，亦僅八百九十名之兵；而諸羅以北，奸宄縱橫，八九百里險阻叢雜之邊地，亦委之北路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而已，結果「聚不足以遠，散不足以樹威」，（註三八）地方治安之維持，實為一嚴重之問題。况荒地日闢，生聚日繁，問題將益趨嚴重。故他強調：「欲為謀善後之策，非添兵設官，經營措置不可也。」（註三九）建議當局在半線（今彰化）添設守備一營，兵五百；在淡水八里坌設巡檢一員，以佐半線守備之所不及；在羅漢門設千總一員，兵三百；下淡水新園設守備一營，兵五百；郎橋（今恆春）極南僻遠，亦設千總一員，兵三百，駐劄其地，「使千餘里幅員聲息相通」。（註四〇）添兵之外，他又建議實行保甲之制，並提出對臺灣築城的看法。

當「朱一貴事變」初平之後，地方未靖，藍鼎元因代其族兄上書閩浙總督覺羅滿保，請行保甲之制。他首論實行保甲之制的要旨說：「今盜賊衆多，不可不先為剔刮。鄙人愚見，以為作賊可以欺官，不可欺民；能避巡兵，不能避鄉里。莫若因其勢而防範之。就各縣各鄉，簽舉一幹練勤謹、有身家、顧惜廉恥之人，使為鄉長。就其所轄數鄉，家喻戶曉，聯守相助之心，給之遊兵以供奔走使命之役。如有一家被盜，則前後左右各家齊出救援，堵截各處要口，務必協力擒獲。又設大鄉總一、二人，統轄各鄉長，督

率稽查，專其責成。鄉長有生事擾民、縱容奸匪、緝捕不力、救護不齊等弊，大鄉總稽察報查，如有失察，一體同罪。是雖無鄉兵之名，而衆志成城，不啻有鄉兵之實。」

次敍實行保甲之制的具體辦法說：

「：臺灣中路，設鄉長六名；南路鳳山，設鄉長八名；每縣各立大鄉總一名統轄之。北路諸羅，設鄉長十二名；立大鄉總二名分轄之。每鄉長一名，准給養遊兵四名；大鄉總一名，給外委千把總銜劄以榮其身，准養遊兵十名。其遊兵名糧，每月銀一兩、米三斗，就官莊內支給，以為贍養之資。計三縣遊兵一百四十四名，每月支銀一百四十四兩，米四十三石二斗。三縣鄉長共二十六名，大鄉總四名，應給養廉多少，憲臺酌量定奪。伊等工食既皆仰給於官，則與官兵一例，文武均行約束調遣，無敢不從。凡地方有竊賊，就各鄉長跟要，限期緝獲，解官究處。初限不獲，拘遊兵比責。再限不獲，鄉長罰月糧工食，戴罪圖功。三限不獲，拘鄉長正身重懲，大鄉總記大過一次。凡盜賊不能獲緝至三次者，鄉長責革，大鄉總追銷外委職牌，以示懲勸。：大鄉總幹練辦公，勤謹，三年無過犯，有綏靖地方實績，量行擢用，以示鼓勵。」（註四一）

滿保接到奏疏，認為其法切近精實，遂核定實施。其後，藍鼎元復請「權行團練」，「訓練鄉壯，聯絡村莊，以補兵防之所不周。」未待福建當局之核准，即付諸實施。後遂以為例，每有兵事即舉辦之。（註四二）

關於臺灣築城問題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有鑑於朱一貴之能迅即攻陷府治，原因之一是當時府治未「築城鑿濠」。故事平之後，即令藍廷珍研擬辦法，並提示築城以「但住官兵」及築土城、木城為原則。藍鼎元亦認為臺灣確有築城之必要，但對滿保所提示之兩原則，則持不同之意見。故代藍廷珍覆書滿保，強調「設兵原以衛民，而文武衙署、食庫監房，俱關重大。」築城應包括民居、文武衙署等，「乃可戰可守，可以言城」。他舉內地各府縣戍守之兵，或千或百，皆有包

臺灣文獻

羅衙署民居之城，以說明臺灣宜比照內地之例築城。至於築城以土城、木城為原則，藍鼎元亦就臺灣之土質「徹底粉沙，築之不堅，膠之不實」，說明築土城之不宜；又就深山伐木，所費不貲及木城不能經久等，詳論木城未如磚城之為長久至計。（註四三）滿保接奏之後，以臺灣「刦後財力疲弊，未堪興建」，（註四四）擱置此議。迄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），臺灣始築磚城，藍鼎元之議乃得實施，惟已延遲六十八年之久。

加強防務，是維持地方治安所不可缺的措施，然根本之道在使民生安居，無輕棄走險之思。清初臺灣之動亂頻傳，固與移民社會的生活型態有關，然清廷之禁止人民携眷入臺，（註四五）造成畸形的人口組合，婦女絕少，尤為主因。當時畸形的人口組合，據「諸羅縣志」載：「男多於女，有郵庄數百人，而無一眷口者。蓋內地各津渡，婦女之禁既嚴，娶一婦動費百金，故庄客佃丁，稍有贏餘，復其邦族矣。或無家可歸，乃於此置室，大半皆再醮遺妾出婢也。」（註四六）藍鼎元有鑑於此，故於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建議當時的巡臺御史吳達禮說：「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，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，必帶眷口，方許給照載渡，編甲安插。臺民有家屬在內地，願搬取渡臺完聚者，許其呈照赴內地搬取，文武汛口不得留難。凡客民無家眷者，在內地則不許渡臺；在臺有犯，務必革逐過水，遞回原籍。有家屬者雖犯，勿輕易逐水。則數年之內，皆立室家，可消亂萌。」（註四七）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，條陳清廷「經理臺灣疏」時，又說：「統計臺灣一府，惟中路臺邑所屬，有夫妻子女之人民。自北路諸羅、彰化以上，淡水、鷄籠山後千有餘里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；南路鳳山、新園、瑤瑵以下四五百里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。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，羣聚至數百萬人，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，似不可不為籌畫者也。……蓋民生各遂家室，則無輕棄走險之思。……惟是婦子渡臺之禁素嚴。官其地者尚不得携眷屬，況民人挈家，出口入口，需費浩繁

者，俱聽搬取渡臺完聚，地方汛口不得需索留難。其餘隻身遊棍，一概不許偷渡。」（註四八）再次詳論准許人民攜眷入臺，俾在臺之男子皆得享室家之樂，以消弭其輕棄走險之思，永保地方之治安。惜未為清廷採納。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，清廷允准福建巡撫鄂彌達准予人民攜眷入臺之奏請，（註四九）搬眷入臺之限制首次解除。然其後弛禁嚴禁，朝令夕改。迄乾隆五十五年（一七九〇）第四次弛禁後，始未再改變。（註五〇）然距藍鼎元首次提出准許人民攜眷入臺之建議，達六十七年之久，對當時臺灣社會的治安與疆土的拓墾，已發生極不良的影響。

就疆土的拓墾言，康熙末年臺灣南部固已多半開發，然半線以北至淡水數百里，則地曠人稀，「凡冒險渡臺者，上可致富，下可溫飽。」（註五一）故閩粵沿海居民不惜冒生命之危險，紛紛偷渡入臺。藍鼎元之兩度建議准許人民攜眷入臺，除就消弭在臺單身男子輕棄走險之思著眼，亦深望因眷口之入臺，移民日增，「人力齊，鷄鳴狗吠，相聞而徹乎山中」，（註五二）使臺灣能早日拓墾開發。

藍鼎元認為，「疆土既開，有日闢，無日蹙。……地無美惡，經理則善。」（註五三）故他主張政府應因勢利導，廣聽開發，以達到地利盡的目的。他諷論開發竹塹埔之必要說：

「竹塹埔寬長百里，行竟日無人煙。……其地平坦，極膏腴，野水縱橫，處處病涉。俗所謂九十九溪者，以為溝澗，闢田疇，可得良田數千頃，歲增民穀數十萬。臺北民生之大利，又無以加於此。……恢恢郡邑之規模，當半線、淡水之中間，又為往來孔道衝要。即使半線設縣，距竹塹尚二百四十里，不二十年，此處又將作縣。流移開墾，日增日衆；再二十年，淡水八里坌又將作縣。氣運將開，非人力所能過抑，必當因其勢而利導之。有官吏，有兵防，則民就墾如歸市，立致萬家，不召自來，而番害亦不待驅而自息矣。」（註五四）

竹塹埔即今之新竹，地極膏腴，然當時尚為人煙罕至之地，亟待開墾。惜難得有心之人，以經營其地。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，藍鼎元改

一 張主臺治極積的元鼎藍論

就地方治安之加強立論，上書當時閩浙總督郝玉麟，建議將淡水同知移駐竹塹說：「竹塹居彰化、淡水之中，距彰化縣治二百四十里，一路空虛，上下兵力俱皆不及，宜移同知駐此，以扼彰、淡之要，聯絡數百里聲援，然後臺北上下血脉相通。」（註五五）郝玉麟採納其議。翌年（雍正十一年，一七三三），淡水同知正式移駐竹塹。隨著同知的移駐，墾民日聚，藍鼎元拓墾竹塹埔之主張，乃獲實現。

增設縣治，以利拓墾，藍鼎元亦屢言之。他認為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臺灣初設郡縣，管轄不過百餘里，然至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，「開墾流移之衆，延袤二千餘里」，（註五六）實有增設縣治之必要。他說：「虎尾溪天然劃塹。竊謂諸羅以北，至此可止，宜添設一縣於半線。自虎尾以上至淡水、大雞籠，山後七八百里歸新縣管轄。然後北路不至空虛，無地廣兵單之患。吏治民生，大有裨補。」（註五七）此議為當時巡臺御史吳達禮所採納而題奏清廷，獲准增設。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正式分諸羅之地，添設彰化縣，南至虎尾，北抵大甲。縣治增設，彰化一帶人民生聚日繁，疆土隨之而拓墾，漸廓漸遠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清初政府當局對臺灣的拓墾，大多以地方治安之維持為着眼。故藍鼎元拓墾北路之主張，皆有賴當局因治安之需要，移淡水同知駐竹塹及增設彰化縣治，而獲得實現。

就文教的振興言，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入清版圖，雖沿明鄭規制，有府縣學之設。（註五八）然以地理環境之特殊，徒有其制，乏其內容。至如鳳山縣儒學「年久飄搖，僅存數椽以棲先師之神位，而風雨不蔽。遇春秋丁祭，張篷行禮，祭畢撤去。」（註五九）則連規模亦未具備，遑論其他。故文教的振興，實為當時急務之一。藍鼎元為「閩中學者，以振興絕學為己任」，（註六〇）故對於臺灣文教之荒疏，再三言之。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二），他在「覆制軍臺疆經理書」條陳所謂：「人無良匪，教化則馴」，（註六一）實可視為其對振興文教之基本看法。

藍鼎元認為，施富教之先決條件為「郡縣既有城池，兵防既已周

密，哀鴻安宅，匪類革心。」然因臺灣之患，不在富而在教，故他強調：「興學校，重師儒，自郡邑以至鄉村，多設義學，延有品行者為師，朔望宣講聖喻十六條，多方開導，家喻户晓，以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」八字轉移士習民風。」（註六二）為當時之急務。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，他因臺人問學者寡，應試者多內地生童，然其文藝亦鮮佳者，故提出「觀感奮興，人文日盛」之策，建議巡臺御史吳達禮採納實施。他說：

「宜廣設義學，振興文教，於府城設書院一所，選取品格端正、文理優通、有志向上者為上舍生徒。延內地名宿文行素著者為之師，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，身心性命之理，使知孝弟忠信，即可以造於聖賢。為文章必本經史古文先輩大家，無取平庸軟靡之習。每月有課，第其高下而獎賞之。朔望親臨，進諸生而諄切教誨之。臺邑、鳳山、諸羅、彰化、淡水各設義學，凡有志讀書者皆入焉。學行進益者，升之書院為上舍生。則觀感奮興，人文自此必日盛。」（註六三）

藍鼎元建議在臺灣廣設之義學，其淵源本導自社學。康熙末年，臺灣各府縣原有義學十餘所，然因「朱一貴事變」之影響，既設之義學悉告廢絕，（註六四）故藍鼎元建議廣為復設。雍正以後，「臺灣各地書院、義學之創設，如雨後春筍。」（註六五）可見藍鼎元之倡議，當發生不小之影響。

藍鼎元倡設義學，不遺餘力。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，他上清廷之「經理臺灣疏」中亦建議：「令有司多設義學，振興教化。集諸生講明正學，使知讀書立品，共勉為忠孝禮讓之士。」各縣、各鄉、各社，多立講約，著實宣講聖諭廣訓書，諄切開導。」（註六六）義學，俗稱義塾；設在各府、州、縣內，其目的為「延請名師，聚集孤寒生童，勵志讀書。」（註六七）例由官民義捐設立，以佐儒學之不足。藍鼎元之所以積極倡設義學，揆其原因有二：一為儒學格於規定，一府縣僅各設一所，無法多置。然由於荒地的日闢，人民日聚，勢不能不設學以教化之。二為義學以教化勸善為主，「使愚夫愚婦，皆知為

善之樂，皆知綱常倫紀、尊卑長幼之義，奉公守法。」（註六八）清初臺灣的社會，尚屬移墾狀態，對三綱五常，「聖諭廣訓」，特有加以宣導之必要。由此可見，藍鼎元之倡設義學，實為適應臺灣社會之特殊需要。

就民俗的改善言，清初臺灣的民俗，弊端甚多，如惡棍訟師特多、賭博之風、婚娶論財之俗與奢靡浪費之習等。藍鼎元針對上述弊端，一一提出改善之道。首先，藍鼎元建議巡臺御史吳達禮，除惡棍務必嚴厲，「寬之則行劫，又寬之則嘯聚」，宜留心訪察，凡惹事生非，輕者驟面逐水，重者會同臺鎮分別杖斃、馘耳、逐水。至於嘯聚，應便宜行事，當機立斷，不必詳解內地，以致波累多人，且往返經年，雖殺而民不畏。（註六九）對於訟師，藍鼎元建議：「宜嚴反坐之法。聽訟時平心齋色，使村啞、期艾咸得自達其情。得情時鐵面霜威，使狡猾、財勢俱無所施其巧。凡平空架害，審係虛誣，不可姑息，務必將原告反坐，登時研究訟師姓名，飛拿嚴訊，責逐過水，遞回原籍，取本縣收管回文存案。」（註七〇）訟師猶今之律師，本為人民排解糾紛，然當時之訟師多點民，稍通文墨，其姦猾而窮苦無依者，並為訟師。「愚民一紙公門，惟訟師是主。訟師一經包攬，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矣。更有唆使番彝，造端飾詐。或官長明察，罪無所逃，則激之使變；遂為地方大害。」（註七一）就民俗的改善言，固亟應剷除訟師，即就治安的維持言，亦應剷除之。對於賭博風盛，兵民因之廢事失業，損財召禍，造成種種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藍鼎元亦建議吳達禮：「宜知會臺灣道，實心實力共禁之。然表正者影直，上行則下效。」（註七二）分就消極的禁止和積極的表彰入手。

其次，對於婚娶論財之俗，藍鼎元除兩次建議清廷准許人民携眷入臺，以平衡男女人口組合的懸殊比例，謀根本的解決之道外，並建議吳達禮：「凡民間室女二十四五以上者，限三月之內逐一嫁完，違者拿其父兄治罪。」（註七三）迫使待年不嫁者，不再「論財擇婿」，以增加男子婚媾之機會。對於奢靡浪費之習的革除，藍鼎元認為係轉移風俗之急務。他指出當時奢靡浪費的情形說：「臺俗豪奢，平

臺灣一文獻

民宴會，酒席每筵必二兩五六錢以上，或三兩四兩不等。每設十筵八筵，則費中人一二家之產矣。遊手無賴，綾襖錦襪，搖曳街衢。負販菜傭，不能具體，亦必以綾羅為下衣，寬長曳地。與夫多袒裸，而繡綢褲不可易也。家無斗米，服值千緡；饉粥弗充，檳榔不離於口；習俗相沿，餓死不變。」（註七四）「諸羅縣志」亦載：「人無貴賤，必華美其衣冠，色取極艷者。靴轎恥以布。履用錦，稍敝即棄之。下而肩輿隸卒，袴皆紗帛。」（註七五）可見當時臺灣奢靡浪費之一斑。藍鼎元因建議清廷和吳達禮，一面積極的禁止浪費之習，「稍示等威」，使知貴賤貧富之分；一面積極的倡導勤儉之風，講桑麻之政。他在建議中，詳論當時臺灣奢靡浪費之習的形成，乃因「民多游惰」。故應令男子於內地購買木棉之核返臺種植，並廣植苧麻；女子則織紅為冬夏衣，使男女皆有桑麻之務，以養成勤儉之風。（註七六）綜上所述，可知藍鼎元針對清初臺灣民間陋俗，而提出的改善方案，不僅消極的禁止、革除陋俗，更謀積極的倡導善良風俗，以為轉移，故語多可採。其討論民俗改善的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與「經理臺灣疏」兩篇文字，實為清代臺灣社會史事極珍貴之原始文獻。

四、結論

綜觀藍鼎元對臺灣的認識和他的治臺主張，可知藍鼎元實為清初一極有識見、關切臺灣的政治家，他沒有機會身負經理臺灣的要職，以積極的治臺，推動臺灣的內地化，促進臺灣的開發，使臺灣的吏治早日上軌道，實至為可惜，然他著書立說，建議清廷、福建和臺灣當局正視臺灣地位之重要，積極治理臺灣，對清代治臺政策的由消極轉趨積極，由防範轉入開發，促進臺灣的內地化等，亦有深遠的影響。就對臺灣的認識言，康熙年間，具有識見者，僅施琅與藍鼎元二人。然比較施琅和藍鼎元二人對臺灣的認識，則後者顯然優於前者。蓋施琅僅基於海防著眼，消極的主張保留臺灣而已。而藍鼎元不僅基於海防的理由，強調臺灣為我國東南沿海諸省的屏障；而且建議清廷

當局因勢利導，積極開發臺灣，謀臺灣的長治久安，使中華民族得以在臺拓殖，中華文化得以在臺生根，結合內地與臺灣為一體。其有功於臺灣的早期開發，有助於中華文化在臺灣的擴大綿延，可謂前無古人。

清人謝金鑾推崇他：「籌臺之宗匠」，（註七七）當非虛譽。

就藍鼎元的治臺主張言，本文雖分就吏治的整頓等五方面討論，然各方面實相輔相成，不容分割。舉例言之，治安的加強，有賴於疆土的拓墾，「地利盡，人力齊，鷄鳴狗吠，相聞徹乎山中，雖有盜賊，將無遁逃之藪。」（註七八）而疆土的拓墾，亦有賴於治安的加強，「有官吏，有兵防，則民就墾如歸市，立致萬家，不召自來。」（註七九）可見二者之相輔相成。又就文教的振興與民俗的改善言之，義學的設置，設立講約，使民知綱常倫紀，奉公守法，固有助於民俗的改善；然民俗的改善，如陋俗—賭博之風、奢靡浪費之習等的革除，當亦有助於文教的振興。

由於藍鼎元所提出的治臺主張，多係其身歷目睹，針對清初臺灣的吏治、治安、拓墾、文教與民俗等弊端，而謀為興革，切實可行，故每為當局採納實施。例如：雍正以後的設立官莊之議與頒鹽官賣之制，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）的增加官吏養廉之費；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二），保甲之制與團練之法的實施；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），臺灣之始築磚城；乾隆五十五年（一七九〇），第四次放寬渡臺限制，准許人民携眷入臺；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彰化縣的增設，以及雍正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，淡水同知的移駐竹塹；雍正以後，臺灣各地書院、義學之紛設等等，無不直接採納藍鼎元之建議，或間接受藍鼎元治臺主張之影響。乾隆五十二年（一七八七）五月三十日，清高宗在披閱藍著「東征集」後，覺得該書所論臺灣形勢及經理事宜，其言大有可採，因諭閩浙總督常青（前任）、李侍堯（後任）於「林爽文事變」平定後，詳為參考，以籌酌臺灣善後事宜。越四日，清高宗披閱另一部藍著「平臺紀略」後，再諭常青於攻剿林爽文時，務須嚴密圍堵，設法招撫，連絡生番等。（註八〇）由清高宗對藍著如是的賞識與借重，可見藍鼎元的主張積極治臺，對清代治臺政策的轉變，

實有極大的影響。

附 註

註一：如郭廷以之「臺灣史事概說」（頁九五一—六六，民國四十七年三月，正中書局出版）、張炳楠監修之「臺灣省通志」（卷三政事志綜說篇第一册，頁二二一—三〇，民國六十年六月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）、張炎憲之「清代治臺政策之研究」（頁一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六十三年七月）、張炎之「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」（臺灣文獻第二十一卷第一期，頁二一，民國五十九年三月）等書或論文，皆持此觀點。

註二：見藍雲錦，「行狀」，「平臺紀略」卷首，頁五十六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種，民國四十七年四月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。

註三：後之研讀、引用、評述「東征集」一書，皆以藍鼎元為該書之作者，此已為公認之事實。然藍廷珍既為東征統帥，則有關建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條陳，當皆經其核可，可見藍廷珍亦為有識者。此論無人提及，特為說明。

註四：見莊金德，「藍鼎元的治臺議論」，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二期，頁二。

註五：見郭廷以，「臺灣史事概說」，頁九一。

註六：見連橫，「臺灣通史」卷三十列傳二施琅列傳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版。

註七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三政事志綜說篇第一册，頁二二一。

註八：見施琅，「恭陳臺灣棄留疏」，「靖海紀事」下卷，頁六二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種，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出版。

註九：此處所謂「未上軌道」，係就大體而言。蓋在康熙年間，臺灣亦有幾位實心任事之官吏，如：首任知府蔣毓英之「安撫土番，招集流氓」；「相土定賦，以興稼穡」；「振興文教，創立義學」。諸羅知縣張伊之招墾曠土，「流氓歸者如市」。先任臺灣知縣，後任臺廈道之陳瑋「獎勵讀書紡績，賑恤窮黎」。又臺灣知縣沈朝聘、諸羅知縣季麟光、臺灣府同知孫元衡、臺灣知府靳治揚、臺灣道王毓政等，亦均有良好之政聲，對臺灣之開發經營，均有頗多貢獻。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三政事志綜說篇第一册，頁二二三。

註一〇：見金成前，「臺灣清治二百多年間的內憂外患」，臺灣文獻第十九卷

第二期，頁一三二。

註一一：有關「朱一貴事變」的記載，以藍鼎元之「平臺紀略」最為詳實。藍

鼎元自述該書之作，旨在供史家據以徵信說：「藍子自東寧歸，見有市「靖臺寶錄」者，喜之甚，讀不終篇，而愀然起，喟然嘆也。曰：嗟乎！此有志著述，惜未經身歷目覩，徒得之道路之傳聞。其地、其人、其時，其事，多謬悞舛錯。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，而史氏據以徵信，為害可勝言哉！」（平臺紀略自序）故據事直書，以傳史實。筆者於民國五十九年，撰寫「朱一貴之役研究」學士論文時，曾赴昔年朱一貴起事之羅漢門月眉潭（今高雄縣內門鄉）作地理考證，並訪當地居民，搜集有關朱一貴之役的傳說與歌謡，作為論文之附錄。附錄之一「朱一貴之役的傳說與歌謡」，送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三期發表（民國六十四年九月），讀者如有興趣，請參閱。

註一二：見「覆制軍臺疆經理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三，頁三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種，民國四十年二月出版。

註一三：同前書，頁三三—三四。

註一四：同前書，頁三四。

註一五：同前書，「覆制軍遷民劃界書」，頁四〇。

註一六：見莊金德，「藍鼎元的治臺議論」，頁七。

註一七：同註一五，頁四一—四二。

註一八：見王者輔評語，附在前書之後，頁四三。

註一九：同前書卷四，「論臺鎮不可移澎書」，頁四六—四七。

註二〇：藍鼎元身歷臺地，且參贊其族兄平臺統帥藍廷珍之軍務，對當時臺灣防務之空虛，知之最詳，故有「其地方於福建一省，論理尚當添兵，易總兵而設提督五營，方足彈壓。」之語。又參見「平臺紀略」總論，頁三〇。

註二一：王者輔為藍鼎元之同學，其言不無溢美之處，然藍鼎元此一條陳，關係全臺之治安，亦為事實。見「論臺鎮不可移澎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四，頁四七，王者輔評語。

註二二：關於施琅和藍鼎元二人的治臺主張，一為消極，一為積極，或可由人二之年齡加以考察。藍鼎元入臺前後，年在四十左右，正值盛年。而四，頁四七，王者輔評語。

註二三：關於施琅和藍鼎元二人的治臺主張，一為消極，一為積極，或可由人五，衰老漸及，意在乞休。」可見年逾耳順之年，對其消極治臺觀念

的形成，當有影響。見「海疆底定疏」，「靖海紀事」下卷，頁七二。

註二三：施琅於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抵臺受降，二十二日即刑牲奉幣，赴

告鄭成功之廟說：「自南安侯入臺，臺地始有民居。逮賜姓啓土，世為巖疆，莫可誰何！今琅賴天子威靈，將帥之力，克有茲土，不辭滅國之誅，所以忠朝廷而報父兄之職也。但琅起卒伍，於賜姓有魚水之歡。中間微嫌，釀成大戾。琅於賜姓，窮為仇敵，情猶臣主；蘆中窮士，義所不爲！公義私恩，如是而已。」可見由於施琅與鄭氏的複雜關係，可能影響施琅對明鄭故土臺灣經營的「客觀」認識。引文見江日昇，臺灣外記第三冊，頁四四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六〇種，民國四九年五月出版。

註二四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三政事志綜說篇第一冊，頁二二三。

註二五：同前註。

註二六：見「平臺紀略」總論，頁三一—三二。

註二七：見莊金德，「藍鼎元的治臺議論」，頁四。

註二八：見「平臺紀略」，頁一十五。

註二九：同前書，「自序」。

註三〇：見「論臺變武職罪案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三，頁四三—四四。

註三一：同前書，頁四四。

註三二：見「平臺紀略」，頁三。

註三三：藍鼎元認為當時臺中時事四大可慮者為：米貴兵單，各官窮蹙，政務懈解與移鎮澎湖之決定。見「論臺中時事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五，頁七三。

註三四：見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，「鹿洲初集」卷二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五四—五五。

註三五：同前書，頁五五。

註三六：同前書，頁五〇—五一。

註三七：同前書，頁四九。

註三八：見「平臺紀略」，頁三〇。

註三九：同前書，頁三一。

註四〇：同前書，頁三一。

註四一：見「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四，頁六一—六二。

註四二：同前書卷四，「請權行團練書」，頁六四。又參見莊金德，「藍鼎元的治臺論」，頁一〇一一。

註四三：見「復制軍論築城書」及「與制軍再論築城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三，頁二七一三〇。

註四四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三政事志建置篇全一冊，頁五。

註四五：清廷禁止人民携眷入臺之原因，據郭廷以之解釋為：「深恐其圖謀不軌，據險為亂。」應為事實。見「臺灣史事概說」，頁一〇三。

註四六：見周鍾瑄監修，「諸羅縣志」卷十二雜記志外紀，頁一四五，「臺灣方誌彙刊卷六諸羅縣志」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五種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出版。

註四七：見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，「鹿洲初集」卷二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五二。

註四八：見「經理臺灣疏」，「鹿洲奏疏」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六七—六八。

註四九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四經濟志綜說篇第一冊，頁一八。

註五〇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冊，頁九九一一〇〇。參閱莊金德，「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（上）、（下）」，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三、四期。

註五一：同註四七。

註五二：見「覆制軍臺疆經理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三，頁三四。

註五三：同前註。

註五四：同前書卷六，「紀竹塹埔」，頁八七。

註五五：見「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」，「鹿洲初集」卷三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六二。

註五六：同註五二。

註五七：見「紀虎尾溪」，「東征集」卷六，頁八四。

註五八：當時臺灣一府三縣，依行政區劃，先後設立四儒學。其設立之時間：臺灣府儒學，設立於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；臺灣縣儒學，設立於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；鳳山縣儒學，設立於康熙二十五年（一六八六）。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第一冊，頁一六。又「鳳山

縣志」亦有「風雨圮壞。……大抵瓦屋數椽，規制未備。」之記載，可見當時因陋就簡之一斑；見陳文達編纂，「鳳山縣志」卷六學校志學宮，「臺灣方誌彙刊卷四鳳山縣志」，頁八四，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九種，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出版。

註六〇：見「王序」，「東征集」卷首，頁一。

註六一：同前書卷三，「覆制軍臺疆經理書」，頁三四。

註六二：同前書，頁三九。

註六三：見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，「鹿洲初集」卷二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五二。

註六四：見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第一冊，頁二八。

註六五：同前書，頁二九。

註六六：見「經理臺灣疏」，「鹿洲奏疏」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六八。

註六七：見康熙五十二年禮部議准案。轉引自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第一冊，頁二八。

註六八：同註六六。

註六九：見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」，「鹿洲初集」卷二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四九一五〇。

註七〇：同前註，頁四九。

註七一：見「諸羅縣志」卷八風俗志雜俗，頁九〇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五種。

註七二：同註六九，頁五〇。

註七三：同註六九，頁五一。

註七四：同註六九，頁五五。

註七五：同註七一，頁八八。

註七六：同註六九，頁五四；又見「經理臺灣疏」，「鹿洲奏疏」，轉引自「平臺紀略」附錄，頁六八一六九。又關於藍鼎元的民俗改善主張，可參閱楊雲萍，「藍鹿洲的臺灣民俗改善論」，臺灣風物第二卷第六期，頁四一六，民國四十一年九月。

註七七：轉引自莊金德，「清初旅臺學人著作的評介」，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一期，頁一二二。

註七八：見「覆制軍臺疆經理書」，「東征集」卷三，頁三四。

註七九：同前書卷六，「紀竹塹埔」，頁八七。

一 獻 文 澳 一

註八〇：清高宗的兩次上諭，是清廷參考藍鼎元的治臺主張，以決定其治臺政策之極佳史料，特予披露於後：

(1)（五月三十日）諭：

「朕披閱藍鼎元所著『東征集』，係康熙年間臺灣逆匪朱一貴滋事、官兵攻剿時，伊在其兄藍廷珍幕中，所論臺灣形勢及經理事宜，其言大有可採。如所稱：『諸羅一縣，地方遼闊，鞭長莫及，應割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，分駐半線地方；並於各要隘處所增添巡檢、千把總員弁，以資防守』等語；後從其說，添彰化一縣。至該處迄今，又閱六十餘年，土地日闢、戶口日滋，酌量情形，有須添設文武員弁，以資控制撫馭之處；前經降旨令常青、李侍堯於剿賊完竣，辦理善後事宜時，一併籌酌。今閱藍鼎元即

八一）。

(2)

（六月三日）諭：

「朕披閱藍鼎元所著『平臺紀略』，藍廷珍進攻鹿耳門，收復郡城不過七日，而其餘黨竄逃各處，乘間竊發，輒轉收捕，幾及二年，始能辦理完結。……常青於攻剿時，務須嚴密圍堵。如可設法招撫，不妨權宜招致；並曉諭生番：如有竄入該境者，即時縛獻，賞以花紅布匹。如此辦理，俾賊匪餘孽無所逃竄，庶可淨絕根除。」（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八二）。

以上轉引自「清高宗實錄選輯」第三冊，頁四〇一、四〇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，民國五十三年六月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。

有此議，是臺灣增設官弁，實為最要」（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二